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1)

中期報告

2007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載於第7至第15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57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9,000,000港元上升7.3倍。本集團本期間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13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6,000,000港元。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6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虧損0.51港仙)。

本集團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取得之溢利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恒生指數有理想表現，帶動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價格上升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12,000,000港元，其中非流動及流動部份分別約為300,000,000港元及412,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1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40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6.79(二零零六年：28.6)，流動比率約為36.76(二零零六年：28.5)，二者均較去年底有所改善。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財務資源及股東資金。於本期間，本集團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交易：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款項 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供股	14,950,000	所得款項均悉數用作投資於由一間非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向一獨立第三方 配售157,000,000股股份	10,990,000	全部10,99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投資於上市公司股份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配售本金額為 40,800,000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	39,800,000	全部39,80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投資於上市公司股份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由 Pearl Decade Limited 認購284,078,810股股份	33,900,000	全部33,90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投資於上市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持有之現金約為18,000,000港元，大部份為港元。

本公司已完成一項資本重組，涉及按本公司每五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之股份合併，而其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港元減少為0.02港元並成為新股。有關資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外匯波動

本集團大部份相關投資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為單位，故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五名員工，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而於二零零六年年報所列有關人力資源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展望

在追求達成投資目標時，本集團繼續投資在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376,000,000港元投資在香港之上市股份，約佔本集團資產總值91%。恒生指數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曾創歷史高位至約23,500點，其後由於美國次級按揭貸款問題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進行整固。隨着恒生指數高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亦達創歷史之約135,000,000港元。

本集團曾於上年度年報內提及兩項須密切注視之情況，即房地產價格下跌及美國次級按揭貸款惡化到底會否影響銀行界及令信貸收緊。第二，本集團對中國過熱之經濟保持小心之態度，因其或會觸發更嚴厲之經濟調控措施。兩者之發展均見惡化。差不多各地股市、期貨市場及金融市場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因次級按揭貸款問題而出現小型金融風暴以及信貸緊縮。董事會認為，信貸將進一步收緊而最終將必影響其他經濟部份，如美國之消費者信貸。由於消費佔美國國內生產總值約三分之一，失業率上升將拉低美國之經濟增長率。

反觀中國，由於市場存在大量游資，推高通脹率至不可接受之水平。中國政府曾透過限制貨幣供應量以壓抑通脹，措施包括提高利率、增加存款準備金率及向商業銀行發行政府債券等。董事會認為，中國政府已決心在通脹失控前積極控制通脹率。因此，預期利率在不久將來將會攀升。再者，中國政府或會利用行政手段以冷卻過熱經濟。在此情況下，中國經濟增長或會出現大幅調整。

最近，香港股票市場在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措施之推出、中國容許中國個人投資者投資香港上市股票，以及近期聯邦儲備局減息0.5厘而有出色表現。然而，鑑於美國及中國經濟增長可能出現整固，董事會認為環球市場均會受到不利影響，香港亦不會例外。為未雨綢繆，董事會將繼續分散投資組合至不同市場，並把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謹慎之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本身之證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Pearl Decade Limited (附註a)	344,078,810	14.93%
董鳳源 (附註b)	157,000,000	6.81%

附註：

- (a) Pearl Decade Limited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董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方面與守則第A.4.1條條文存有差異（見下文所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主席）、中島敏晴先生（行政總裁）及嶋崎幸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黃繼昌先生、簡國樞先生和黃偉文先生。

根據守則第A.4.1條條文，(a)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新選舉；及(b)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概無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有指定任期，此構成有異於守則中第A.4.1條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及非執行）需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與守則條文同等嚴格。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進行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黃繼昌先生、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批核截至本期間之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執業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審閱。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年報中所列之企業管治常規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所需標準。就本公司所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按董事之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2)	578,780,350	79,170,643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購買成本		(461,636,122)	(90,058,682)
持有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1,829,857	9,514,742
指定作衍生工具之財務工具 所產生已變現虧損		-	(1,631,205)
持有指定作衍生工具之財務工具 未變現收益淨額		-	1,239,455
其他收益		522,242	68,00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379,307)	(3,779,235)
經營溢利／(虧損)	(4)	146,117,020	(5,476,282)
財務費用		(498,561)	(472,6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5,618,459	(5,948,961)
稅項	(5)	(10,699,089)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34,919,370	(5,948,961)
股息	(6)	-	-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7)	3.6	(0.5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726	489,112
流動資產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8)	392,560,775	162,402,81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86,472	751,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70,476	2,614,871
		411,817,723	165,768,686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03,535	5,812,525
稅項負債		10,699,089	-
		11,202,624	5,812,525
流動資產淨值		400,615,099	159,956,161
資產淨值		400,951,825	160,445,2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92,178,915	31,584,908
儲備		308,772,910	128,860,365
		400,951,825	160,445,27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營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	(90,322,707)	(31,196,475)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91,130	399,653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05,587,182	26,98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755,605	(3,816,82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4,871	5,013,77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70,476	1,196,9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5,840,908	225,049,662	168,800	(99,915,265)	141,144,105
因配售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9,160,000	22,820,000	-	-	31,980,000
本期間虧損	-	-	-	(5,948,961)	(5,948,961)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25,000,908</u>	<u>247,869,662</u>	<u>168,800</u>	<u>(105,864,226)</u>	<u>167,175,144</u>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31,584,908	257,147,862	168,800	(128,456,297)	160,445,273
因配售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17,643,153	27,907,305	-	-	45,550,458
因行使購股權 發行股份	3,158,400	1,026,480	-	-	4,184,880
供股	15,792,454	-	-	-	15,792,454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 發行股份	24,000,000	16,800,000	-	-	40,8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740,610)	-	-	(740,610)
本期間虧損	-	-	-	134,919,370	134,919,370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92,178,915</u>	<u>302,141,037</u>	<u>168,800</u>	<u>6,463,073</u>	<u>400,951,825</u>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用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計量（倘適用）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除外。

2.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本期間營業額分析如下：

出售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投資所得款項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投資之股息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578,289,220	78,531,861
491,130	638,782
<u>578,780,350</u>	<u>79,170,643</u>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之營業額來自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業務，故並無呈報有關營業額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分類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中國(除香港外)		香港		綜合總計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分類資產	-	1,161,796	412,154,449	165,096,002	412,154,449	166,257,798
分類負債	-	-	11,202,624	5,812,525	11,202,624	5,812,525

4. 經營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
各項後得出：

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130,000	180,182
68,197	68,237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本期間稅項開支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10,699,089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的稅率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溢利134,919,37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5,948,961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3,747,814,308股（二零零六年（經重列）：1,176,727,218股）計算。

8.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持作買賣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分析：		
上市	375,694,177	136,267,542
海外上市	16,866,598	14,848,477
非上市	-	11,286,796
	392,560,775	162,402,815
上市財務資產市值	392,560,775	151,116,019

9.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4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622,700	31,584,908
因供股發行股份	a	394,811,350	15,792,454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b	78,960,000	3,158,400
因配售發行股份	c	441,078,810	17,643,153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d	<u>600,000,000</u>	<u>24,000,00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304,472,860</u>	<u>92,178,915</u>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394,811,35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行使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獲授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053港元分別發行及配發56,360,000股及22,6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因配售按每股股份0.073港元及0.12港元分別發行及配發157,000,000股及284,078,810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068港元向十名個別人士發行600,000,000股股份。

10.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富聯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	投資管理費	408,000	480,000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訂立一項投資管理協議，委任管理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管理公司訂立一項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協定將投資管理費降低至每月80,000港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每月之投資管理費調整至68,000港元。

11.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到期日劃分，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所須履行未來最低租金款項之租賃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240,000	240,00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0,000	190,000
	310,000	430,000

12.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375,976,133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753,841港元)之若干證券已就本集團所獲孖展融資向經紀作出抵押。

獨立審閱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biz.com.hk

致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7至15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